

54

#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2】第7号

岳阳市[REDACTED]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条件，在岳阳县新开镇共和村建设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12月动工建设的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墙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1#钢架厂房中超规划建筑面积715.79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公司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总价等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岳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复印件；
- 4、现场照片；
- 5、岳阳县规划事务服务中心竣工验收测绘资料；

我局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2】第7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

55

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四部分第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15日内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328261.00元)的5.2%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整(¥17069.00元)。

你公司应当申请消防、质监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相关技术鉴定，然后补缴相关规费，补办相关手续。

你们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汨罗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钟新华

电话：15274077815

地址：岳阳县天鹅北路（原惜缘宾馆二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